

### 临床实验室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：工作流程规范

Clinical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 
Part 3: Information system workflow

2013 - 05 - 17 发布

2013 - 06 - 17 实施

---



## 前 言

DB33/T 893《临床实验室信息系统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基本功能规范；
- 第2部分：数据传输与交换；
- 第3部分：工作流程规范。

本部分为DB33/T 893的第3部分，本部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卫生厅提出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数字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、浙江省中医院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李兰娟、杨大千、陈瑜、何剑虎、费春荣、陈平、潘洋。